

证券代码：430470

证券简称：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**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更正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哲达科技：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，现因编制公告人员的疏忽，做如下更正：

**更正前具体内容：**

**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**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沈新荣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4,966,550、29.06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1,050,162、21.46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,170,000、8.1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

详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编号 2020-023）。

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编号 2021-026）。

**更正后具体内容：**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沈新荣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4,966,550、29.06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1,050,162、21.46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,670,000、7.13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

详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编号 2020-023）。

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编号 2021-026）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